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03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吉禾食品行

法定代理人　林畹筑

非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雲子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債務人雲子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